

会昌县财政局公文处理专用纸

来文 机关	市财政局	赣市财综字(2021) 24号
		2021年 12月 17日

文件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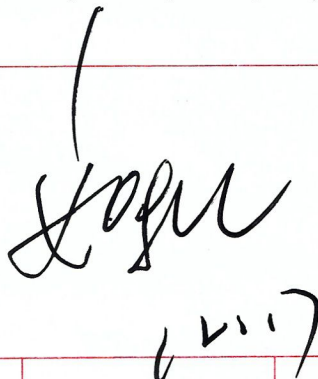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秘书股拟办意见：

呈余粮同志阅示，拟由预算股、综合股、经建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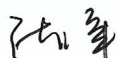
阅处。

局长批示：



阅 读 者 签 名	姓 名	阅 读 时 间	阅 读 意 见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股室负责人签名处：



需要请复印，原件请转回。

装

订

线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综字〔202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8 号）精神，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纳入直达资金范围，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新筹集公租房、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2 年公租房筹集、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和绩效考核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2 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和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你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棚户区

改造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公租房	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赣州市	1222	243	1468	2933
章贡区			308	308
开发区			26	26
蓉江新区				0
赣 县	422		197	619
南 康			72	72
信 丰			184	184
大 余			18	18
上 犹			11	11
崇 义	60		10	70
安 远			49	49
龙 南		163.8	14	177.8
定 南			60	60
全 南	240	72	23	335
宁 都		7.2	217	224.2
于 都			165	165
兴 国	500		20	520
瑞 金			24	24
会 昌			28	28
寻 乌			14	14
石 城			28	28

附件2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 用于筹集公租房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租房实物供给，进一步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条件。				1. 完成2022年你市、县（区）公租房筹集套数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套数	≥任务数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套数	≥当地2022任务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满意度	≥80%		新市民满意度	≥80%		

附件3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用于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2022年你市、县（区）棚户区改造套数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完成2022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2年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2年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赣州市财政局

综合科

呈报单

编号：呈报-综202178

经办人：钟舒

2021-12-10

标题：关于市住建局分配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意

内容：

市住建局对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2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2933万元提出了分配建议。经审核，市住建分配建议符合《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综〔2021〕13号）有关规定，拟同意市住建局分配建议，由我局发文下达指标。妥否请批示。

呈文英同志示。

科长意见：

赖翠红

2021-12-10

相关科室意见：

拟同意，呈朱敏同志示。

分管局长意见：

邱敏

同意。

局长意见：

朱敏

2021-12-13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综指〔2021〕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纳入直达资金范围，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使用，专项用于新筹集公租房、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2 年公租房筹集、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和绩效考核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2 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和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你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	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	国有林场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全省合计	2623	6516.3	152	10000	19291.3
南昌市				2208	2208
九江市	1401	360		892	2653
景德镇市		456		262	718
萍乡市		839.55		1165	2004.55
新余市		1500		376	1876
鹰潭市				340	340
赣州市	1222	243		1468	2933
宜春市		375		1358	1733
上饶市		2616.6		535	3151.6
吉安市		28.8	152	773	953.8
抚州市		97.35		615	712.35
赣江新区				8	8

附件2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 用于筹集公租房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租房实物供给，进一步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条件。				1. 完成2022年你市、县（区）公租房筹集套数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套数		≥任务数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套数		≥当地2022任务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满意度		≥80%		新市民满意度		≥80%

附件3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用于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2022年你市、县（区）棚户区改造套数任务。 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完成2022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2任务数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2任务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2任务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2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2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2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2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2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